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公告

**有關註銷若干管理層期權之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之後，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Terborley與王先生就註銷WTG期權訂立WTG契約，WTG期權授權王先生購入合共2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Pan China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上市規則，WTG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由於王先生身為股東，根據收購守則，WTG契約亦構成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WTG契約之條款；就WTG契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評價WTG契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 WTG契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 WTG契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發表進一步公告。載有(其中包括)WTG契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註銷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TG契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其中一名承授人(即持有20,000份管理層期權可購入20,000股期權股份之王先生)外，註銷協議已處理大多數承授人所持有的管理層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之後，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Terborley與王先生就註銷WTG期權訂立WTG契約，WTG期權授權王先生購入合共2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Pan China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代價

根據WTG契約註銷王先生所持WTG期權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WTG完成日期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933,333股WTG補償股份支付。根據WTG契約條款，王先生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每股WTG補償股份約1.51港元，作為配發及發行WTG補償股份之代價。王先生根據WTG契約應付之認購價總金額為12,000,000港元。WTG契約訂約各方同意，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倘本公司未能按WTG契約條文向王先生發行及配發WTG補償股份，則WTG契約訂約各方同意

就補償註銷王先生所持WTG期權，盡最大努力磋商及達致一份一致滿意之償付建議(「WTG償付建議」)。

按照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5.0港元計算，扣除認購價後，WTG補償股份之價值約為27,700,000港元。WTG契約項下代價乃經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Terborley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7,933,333股WTG補償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17%；
-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補償股份及WTG補償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0.81%。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WTG補償股份。WTG補償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WTG補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WTG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並受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該等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WTG契約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WTG補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需要，取得一切所需第三方、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同意及批准；及
- (d) 王先生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控制權之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發出形式及內容經本公司、王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一致合理同意之確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WTG契約訂約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WTG契約將於其後終止及終結，惟有關WTG償付建議、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

WTG 完成

WTG 完成將於WTG完成日期按本公司所指示時間及地點進行。WTG期權(及當中所有權利)將在配發及發行WTG代價股份後於WTG完成日期自動註銷。

根據WTG契約作出之承諾

根據WTG契約(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WTG補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中國海外發展承諾,在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下,表決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WTG契約;
- (iii) 王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及促使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營運根據完成順利交接;
- (iv) 王先生進一步在WTG契約確認,彼於WTG契約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9,500,000股股份權益;及
- (v) 儘管王先生於彼因根據相關購股權契約之條款完成集團重組而不再為餘下集團僱員後,將不再有權行使WTG期權項下之權利,WTG契約訂約方各自同意及確認,王先生將於完成後保留彼享有WTG期權項下所附利益之權利。

排他性

王先生承諾,於簽訂WTG契約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將不會就任何類似WTG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實體商討或磋商或訂立任何文件。

訂立WTG契約之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及註銷完成後，Pan China Land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SMC契約、PCL協議及WTG契約後，所有SMC承授人、PCL承授人及王先生將不再享有Pan China Land相關期權股份之任何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註銷及註銷WTG期權乃本公司加強及鞏固其透過Pan China Land集團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寶貴機會，可於執行該等業務之管理及經營策略時取得最大可行靈活彈性。

WTG補償股份

於WTG完成後，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04港元計算，現金總值約40,000,000港元之WTG補償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WTG契約之條款(包括WTG補償股份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以供說明之用：

情況1—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後且除翁國基先生及翁女士各自根據承諾接納外，不獲股東接納，及收購方可於本公司維持50.1%權益；及

情況2—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後且獲股東完全接納及翁國基先生根據承諾維持持有169,320,000股股份。

情況1

	於本公告日期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 建議結束後		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 股份及中國海外 發展悉數行使期權後		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 股份、補償股份及 WTG補償股份以及中 國海外發展悉數行使 期權後		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 股份、B批代價股份、 補償股份及WTG補償 股份以及中國海外發 展悉數行使期權後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翁國基先生	263.65 (附註1)	38.74	133.00	19.54	133.00	16.78	140.93	16.80	140.93	14.47
翁女士	63.25 (附註2 及7)	9.29	10.00	1.47	10.00	1.26	10.00	1.19	10.00	1.03
董事(附註3)	2.86	0.42	2.86	0.42	2.86	0.36	3.18	0.38	3.18	0.33
收購方	157.04	23.08	340.95	50.10	397.03	50.08	397.03	47.33	397.03	40.79
SMC承授人 (附註4)	—	0.00	—	0.00	—	0.00	6.03	0.72	6.03	0.62
PCL承授人	—	0.00	—	0.00	—	0.00	23.80	2.84	23.80	2.45
Assure Win (附註5)	—	—	—	0.00	56.09	7.08	56.09	6.69	190.70	19.59
翁國材先生 (附註6、 7及8)	43.58	6.40	43.58	6.40	43.58	5.50	43.58	5.20	43.58	4.48
王先生	9.50	1.40	9.50	1.40	9.50	1.20	17.43	2.08	17.43	1.79
現有公眾股東	140.65	20.67	140.65	20.67	140.65	17.74	140.65	16.77	140.65	14.45
總計	680.53	100.00	680.53	100.00	792.71	100.00	838.72	100.00	973.33	100.00
公眾股東(附註9)	140.65	20.67	152.21	22.37	217.80	27.48	253.82	30.26	197.73	20.31

情況2

	於本公告日期		中國海外發展 收購建議結束後		配發及發行 A批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A批 代價股份、補償股份 及WTG補償股份		配發及發行A批 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 份、補償股份及 WTG補償股份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股份數目 (百萬計)	%
翁國基先生 (附註1)	263.65	38.75	169.32	24.88	169.32	21.36	177.25	21.13	177.25	18.21
翁女士 (附註2 及7)	63.25	9.29	—	0.00	—	0.00	—	0.00	—	0.00
董事(附註3)	2.86	0.42	—	0.00	—	0.00	0.32	0.04	0.32	0.03
收購方 SMC承授人 (附註4)	157.04	23.08	511.21	75.12	511.21	64.49	511.21	60.95	511.21	52.52
PCL承授人 Assure Win (附註5)	—	0.00	—	0.00	—	0.00	23.80	2.84	23.80	2.45
翁國材先生 (附註6、7 及8)	43.58	6.40	—	0.00	—	0.00	—	0.00	—	0.00
王先生	9.50	1.40	—	0.00	—	0.00	7.93	0.95	7.93	0.81
公眾人士	140.65	20.67	—	0.00	—	0.00	—	0.00	—	0.00
總計	680.53	100.00	680.53	100.00	792.71	100.00	838.72	100.00	973.33	100.00
公眾股東(附註9)	140.65	20.67	—	0.00	—	0.00	36.02	4.29	36.02	3.70

附註：

- 263,650,000股股份中，約37,320,000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實益擁有，約10,000,000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擁有，而約216,330,000股股份則由信託持有。
- 63,250,000股股份中，約53,250,000股股份由翁女士實益擁有權益，其餘約10,000,000股股份指由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 不包括該等由翁國基先生、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持有之權益。
- 不包括該等由翁國基先生及丘鉅淙先生持有之權益。
- Assure Win由王先生及Cheng Ya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 43,580,000股股份中，約39,150,000股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實益擁有，約3,530,000股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餘900,000股股份指由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7. 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人員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國基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姊妹」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8. 倘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辭任董事，彼等將被視作公眾股東，惟彼等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足以令彼等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之其他關連關係。
9. 假設(i)全體董事(除郝建民先生、翁國基先生、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朱炳坤先生、翁國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結束後辭任；及(ii)王先生、SMC承授人(除翁國基先生外)及PCL承授人於收購協議、SMC契約、PCL協議及WTG契約完成後不再為餘下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補償股份及WTG補償股份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可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足夠水平為止。

有關本集團及PAN CHINA LAND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Pan China Land集團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即餘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Terborley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Terborley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Pan China Land集團之5.8%股本權益外，Terborley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Pan China Lan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an China Lan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餘下業務於中國持有多項作投資、發展及銷售用途之物業。所有在建物業均位於中國，包括廣東及內蒙古省份，該等物業將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為位於中國之土地，分佈於北京、廣西、內蒙古及廣東省。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鑑於WTG契約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WTG契約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王先生現為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註銷WTG期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鑑於王先生身為股東，加上註銷WTG期權之條款將不會適用於全體股東，有關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如獲發出，則(a)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註銷WTG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註銷WTG期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即並無在WTG契約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註銷WTG期權之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WTG契約之條款；就WTG契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評價WTG契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 WTG契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WTG契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發表進一步公告。載有(其中包括)WTG契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SMC契約、PCL協議及WTG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WTG補償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933,333股新股份，作為根據WTG契約註銷王先生所持WTG期權之代價
「WTG完成」	指	完成WTG契約
「WTG完成日期」	指	上文「WTG契約」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WTG契約」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Terborley與王先生就註銷WTG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契約
「WTG期權」	指	王先生持有之管理層期權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三名董事，分別為七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朱炳坤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